

吉利学院文件

吉校字〔2022〕43号

吉利学院学生校际交流项目出国（境）学习 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趋势，推进我校人才培养国际化战略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切实维护学生及学校利益，进一步规范此项工作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“校际交流项目”是指由学校与国（境）外大学共同签订的各类教育合作协议所规定的联合教育与交流项目，主要包括：短期留学（交流访问、语言培训、冬夏令营及毕业设计）、校际交流留学（在读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大学学习一学期或一学年）、双学位留学等类别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选派到国（境）外参加校级交流项目的在籍学生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

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作为学校外事归口管理部门，各学院与国（境）外高校交流与合作涉及学生交流或互换的，均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牵头签订协议，并统一纳入全校校际交流项目进行归口管理。

第五条 教务处会同相关学院根据具体的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选派到国（境）外参加校级交流项目的在籍学生。协议，对纳入项目管理的学生提前作好学习安排，确保其能按期完成学校的培养计划。

第六条 各学院积极配合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做好每个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项目的宣传推广，负责申请学生的初选推荐、资格认定、选课指导、派出期间的日常教学跟踪，以及学生回校后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等。

第三章 学生的派出

第七条 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的选派原则是“学生自愿申请，学院推荐，集中评审，择优派出”。学校选派评审过程要保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。评审结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教务处会签确定，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统一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向协议学校推荐。

第八条 申请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品德优良，学习优秀，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事业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2. 外语水平达到规定要求；

3. 身心健康，对压力和困难具备相应的心理承受能力；
4. 了解国（境）外学校课程设置，做好课程学习计划；
5. 承诺履行校际交流项目协议的有关义务和本规定的相关条款。

第九条 派出学生在申请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项目时，须征得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同意并签署吉利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家长同意函。

第十条 派出学生在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前，还需签署吉利学院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派出协议书，并按规定缴清相关费用。

第十一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指导和协助项目学生办理出国（境）学习的相关手续，并负责对学生进行出国（境）的行前教育。

第四章 学籍及学分管理

第十二条 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留学期间保留吉利学院学籍，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大学学习的内容原则上需要与在我校攻读的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第十三条 我校予以承认校际交流留学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大学取得的学分，并将其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相同或相近课程进行学分转换，具体学分转换办法参见教务处相关规定。

第五章 境外管理

第十四条 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应遵守国（境）

外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十五条 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期间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同相关学院对其跟踪管理，对他们的学习、生活等方面给予相应的关心和帮助，以使其顺利完成学业。若学生在外遇到突发状况或困难，应及时联系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及时与国（境）外学校联系沟通，并告知相关学院，尽快商定处理意见。

第六章 回校管理

第十六条 项目学生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应按期回国。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延长者，应提交书面申请，说明其理由，由相关学院、教务处以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签同意后方可执行。在规定的出国学习时限期满时不按时回校继续学业的，按逾期不回校注册作退学处理，并注销学籍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回国返校后，需分别到所在学院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到，并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学习生活总结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所有参加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的学生，均需缴纳吉利学院规定的学费等，相关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吉利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教务处

2022 年 1 月 26 日印发
